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议案》

内容：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000 万份调整为 1,965 万份，授予人数由 183 人调整为 178 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预测做相应调整。经核查发现，行权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值目标转化成累计增长率时公式设置错误，导致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两个行权条件中的第（2）个条件描述偏离实际目标值，现予以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该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取消原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由于 5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行权条件部分内容描述有误，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原《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授予数量需作调整、行权条件予以更正。

鉴于公司对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提交公司 2024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该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由于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行权条件进行更正，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该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由于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进行了更正，董事会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公司原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行权条件进行了更正，董事会决定取消原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鉴于上述工作调整，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提案暨延期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2024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畅女士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取消原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 5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行权条件部分内容描述有误，取消原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更正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不涉及回避表决事宜。律师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通过 OA 系统发布了《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5、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 5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本次调整及更正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因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 5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决定取消上述 5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原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的范围”进行调整，由“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83 人”调整为“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78 人”。

2、原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由“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2,00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3,307.4342 万股的 6.00%”调整为“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1,965.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3,307.4342 万股的 5.90%”。

3、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调整前：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83 人）		2,000.00	100%	6.00%
合计			2,000.00	100%	6.00%

注：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

调整后：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占草案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78 人）		1,965.00	100%	5.90%
合计			1,965.00	100%	5.90%

注：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二）更正行权条件

因原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的行权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值目标转化成累计增长率时公式设置错误，导致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两个行权条件中的第（2）个条件描述偏离实际目标值，公司对行权条件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 -202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 -2025 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 231%。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 -2026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 -2026 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 364%。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更正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 -202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 -2025 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 131%。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 -2026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 -2026 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 264%。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三）调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预测费用

因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预测做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 2024 年 5 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000,000	1,205.45	376.07	447.65	297.76	83.97

调整后：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 2024 年 5 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19,650,000	1,184.35	369.49	439.82	292.55	82.50

三、本次调整及更正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行权条件的更正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更正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程序；本次调整及本次更正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更正后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2024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2、征集人对所有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3、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赵宪武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及声明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宪武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赵宪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国防科技大学投资评审中心主任，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泰富重装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湖南英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湖南英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业务监管部副主任，2021 年 3 月至今任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专业发展部主任、专业技委员会副主任，2023 年 3 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副所长，2023 年 3 月任湖南涉外经济学院特聘教授，2023 年 8 月至今任湖南信息学院管理学院院长助理、正高级会计师。

本人赵宪武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克明食品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赵宪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 KE MING FOOD MANUFACTURING CO.,LTD

股票简称：克明食品

股票代码：002661

法定代表人：陈宏

董事会秘书：陈燕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 28 号

邮政编码：410116

电话：0731-89935187

传真：0731-89935152

公司网址：www.kemen.cn

电子邮箱：kemen@kemen.net.cn

（二）征集事项

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改稿）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 2024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提案暨延期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四、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且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4 年 5 月 14 日

（四）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五）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授权委托书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 28 号

联系人：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116

电话：0731-8993518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六）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限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七）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八）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九）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十）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赵宪武

2024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提案暨延期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宪武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稿）》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认定为无效。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提案暨延期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延期后的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2、股权登记日不变：2024 年 5 月 14 日

3、本次股东大会取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增加《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发生变更。

增加临时提案、取消部分提案以及延期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 点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由于 5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行权条件部分内容描述有误，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取消原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集团”）《关于提请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克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3,547,5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7%。克明集团提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工作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由 2024 年 5 月 20 日延期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本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审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现将更新后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3: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 28 号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稿）》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此次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